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109. 3. 10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暨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規程應列入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三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四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分別由負責之議事單位辦理。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第五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依下列程序執行：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同儕評估、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等。

三、於年度結束時，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一）、「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二）、「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三）、「薪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四）等相關自評問卷後，依第六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統籌送交董事會報告。

四、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應將評估結果分別送交各功能性委員會報告

第六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七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八條（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九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